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傳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610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傳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告訴人「鄭其藍」應更正為「鄭琪藍」；編號4匯款金額欄「4萬9985元」應更正為「2萬9985元」；證據部分刪除證據名稱欄編號3「如附表所示之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暨匯款紀錄」，並補充「被告王傳淵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罪數：

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01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起訴
02 書附表所示告訴人4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
04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5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三)減輕事由：

- 07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09 2.查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見偵卷第38
10 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而
11 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並未明確詢問是否坦承幫助洗錢罪嫌
12 （見偵卷第37至38頁反面），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本件
13 幫助洗錢犯行，是本院認依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此等不利益
14 不應歸責於被告，爰認定被告在偵審中均有自白幫助洗錢犯
15 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16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7 (四)量刑：

18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
19 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
20 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21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22 被告一時失慮而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其犯罪動機、目
23 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提供1個帳
24 戶供詐騙集團使用，帳戶數量非多，且未獲有利益，其犯罪
25 手段尚非嚴重，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被告提供帳戶導致告
26 訴人鄭琪藍等4人遭到詐騙，詐騙款項為19萬餘元，金額非
27 少，其犯罪所生損害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
28 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
29 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30 2.責任刑之下修：

31 被告並無相類之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

其品行而言，屬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為國中肄業，智識能力正常，依其智識程度而言，其行為時對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並無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張如雅在本院調解成立，犯後態度應為有利之量刑事由；復審酌被告從事粗工、與妻子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事，倘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可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3. 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又就併科罰金部分，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未因犯罪保有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二) 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01 (三)另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
02 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
03 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
04 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
05 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6 沒收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第38條
07 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理，爰不
0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巫茂榮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610號

被 告 王傳淵（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傳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無故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欺集團利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且該帳戶可能幫助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因而遮斷金流以達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期約對價交付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某時許，在鄰近其住處之統一超商，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斷橋殘雪」及「福國投資有限公司林小姐」等人使用。嗣上開人等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遂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王傳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承有依「福國投資有限公司林小姐」指示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惟辯稱伊在臉書上收到領取補助之訊息，「福國投資有限公司林小姐」稱可以代辦歐洲創業補助金，伊便想申辦看看，伊於114年6月20日交出本案帳戶資料後覺得不妥，於同年月26日有至警局報案云云。
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如附表所示之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暨匯款紀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被告與「斷橋殘雪」、「福國投資有限公司林小姐」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二、被告王傳淵縱以前詞置辯，觀諸其與「福國投資有限公司林小姐」間LINE對話紀錄，「福國投資有限公司林小姐」向其稱：將協助申請歐洲創業補助金，用伊所屬歐洲公司包裝其在歐洲的消費流水，倘補助金申請下來，3年內不得赴歐洲云云，足見詐欺集團成員係佯以為被告形塑不實資力協助其辦理國外補助，惟衡諸常情，政府開辦之補助金或津貼，尚

01 須審核申辦人之身分、經濟條件及使用目的，以符國家從事
02 財產重分配之福利國原則，被告既無歐洲國家公民身分，亦
03 未有赴歐洲投資之計畫，其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由詐欺集團
04 成員代為包裝歐洲金流以申請「歐洲創業補助金」，過程中
05 未見被告有向詐欺集團成員核實公司資訊，抑或查核上開補
06 助金是否屬實之舉，益徵其主觀上係為捏造不實事項影響上
07 開補助金之審查結果，自難謂理由正當。是被告任令詐欺集
08 團成員以包裝金流為由交付本案帳戶控制權，使不明款項進
09 出本案帳戶，堪認其就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遂行不法之
10 情，主觀上有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
11 尚不足採。

12 三、核被告王傳淵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4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5 上開數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再被告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18 犯之刑減輕之。又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幫助本案犯罪
19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避免日
20 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所餘提款卡及密碼，於帳戶經註銷方
21 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爰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
22 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洪榮甫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 騙 方 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鄭其藍	114年6月 22日	假網拍	114年6月2 2日 17時23分 許	4萬0,060元	本案帳戶
				114年6月2 2日 17時25分 許	2萬0,060元	
假解除 分期付款	114年6月2 2日 17時45分 許		9,123元			
	114年6月2 2日 23時41分 許		4萬9,989元			
			114年6月2 2日 23時44分 許	4萬9,989元		
	4		王昱仁	114年6月2 2日 17時25分 許	4萬9,985元	